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88/08/24	發言時間	14:56:59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發言人電話	
主旨	增資股票發放暨上市日期公告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88/08/27		
說明	<p>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發放暨上市日期公告</p> <p>一、本公司88年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9,576,000股(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5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595,760,000元整，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6月10日(88)台財證(一)第54332號函核准發行，並奉經濟部88年7月31日經(088)商字第088127189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88年8月27日(星期五)起正式上市買賣。</p> <p>二、本次增資新股上市有關事項公告如后：</p> <p>(一)已上市股票：普通股136,8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1,368,000,000元整。</p> <p>(二)本次增資上市股票：普通股59,576,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595,760,000元整。</p> <p>(三)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上市之股份相同。</p> <p>(四)股票簽證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p> <p>(五)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p> <p>三、本次增資股票訂於88年8月27日(星期五)發放暨上市，茲將領取方式說明如后：</p> <p>(一)經同意採集保帳簿劃撥新股之股東，本次增資股票於股票發放日當日將直接撥入貴股東所指定之集保帳戶，請持集保存摺逕至券商處登摺即可，免再辦任何手續。</p> <p>(二)非經由集保帳簿劃撥配發新股之股東，敬請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之「增資新股領取單」，蓋妥原留印鑑後，駕臨或郵寄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領【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電話：(02)2361-3033】，參加集保之新開戶股東或未繳回印鑑卡及身份證影本者，務請於領取股票時一併繳交。</p> <p>四、除分函各股東外，特此公告。</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